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242026XS0002682号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

日　　期 2026年03月13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马踏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园区消防站
	项目代码	2310-511124-04-01-174033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东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井府办发（2025）3号
	项目拟选位置	井研县马踏镇红五月村5组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6982.66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6982.66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容积率≤1.0

附图及附件名称

电子监管号：5111242026XS0002682；附件：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马踏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附图：四川井研经济开发区马踏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消防站规划选址平面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